

## 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承辦人：陳亦柔  
電話：05-2254321#359  
傳真：05-2169926  
電子郵件：cyrou25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53081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4ED08102\_1\_06152844617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  
17條第1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0433B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電子文章  
2025/03/06  
15:40:47  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